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定向投资青岛酷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入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定向投资青岛酷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有利于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审议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游林儒、孙进山、崔军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